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情况

-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监 事刘燕女士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履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 监事职务, 拟补选刘学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2、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学明先生为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附件:

刘学明先生简历: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北方机械 化筑路工程处物业管理中心管理员、G216 线大黄山幸福路口至天池路口第一合 同段项目教导员、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办公室主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